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梅雲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4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0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梅雲與告訴人徐順龍原本係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因不滿分手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晚間8時39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停車場，以不詳之堅硬物體，接續朝告訴人所有且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刮劃數次，導致該車體後方車體外觀遭到刮損而致令不堪使用，嗣告訴人察覺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1月21日於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2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7頁至第38頁、第39頁）附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07 法官 涂光慧
08 法官 李敏萱
09 書記官 張華瓊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